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7946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志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政諺

　　張秀蘭

　　呂清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呂政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捌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政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捌佰肆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伍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政諺、張秀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陸拾柒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政諺、呂清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陸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柒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呂政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肆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呂政諺、張秀蘭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五，被告呂政諺、呂清凉連帶負擔百分之十六，餘由被告呂政諺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五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被告呂政諺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VISA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㈡被告呂政諺又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MASTER信用卡使用；被告被告呂政諺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日邀同被告張秀蘭辦理附卡，領用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MASTER信用卡使用；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邀同被告呂清涼辦理附卡，領用附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MASTER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㈢被告呂政諺前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嗣基於既有客戶之身分，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原告申請使用信用卡，於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七日向原告請領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MASTER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

㈣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八日止，帳款分別尚餘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元、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一萬零五十五元及如主文第一至第五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一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三件、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影本一件、帳單影本二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第二十七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一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三件、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定型化契約影本一件、帳單影本二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呂政諺給付原告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九元，及其中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七元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呂政諺給付原告二萬六千八百四十一元，及其中二萬五千九百五十三元部分，自一百

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呂政諺、張秀蘭連帶給付原告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元，及其中一萬五千七百六十七元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㈣被告呂政諺、呂清凉連帶給付原告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二元，及其中一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元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㈤被告呂政諺給付原告一萬零五十五元，及其中九千七百二十四元部分，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合　　計	1,110元	